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1 月 14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346「為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提供撥款」

請各委員批准修訂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參加資格，政府已撥款 7 億元推行這項計劃。

## 問題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下稱「計劃」)的參加資格有放寬的空間。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修訂這項計劃，並由 2005／06 學年開始前接受下一輪申請時實施有關修訂。計劃修訂如下－

- (a) 容許所有資助小學的教師參加這項計劃，而非只限任教於面臨縮班的資助小學的教師參加；以及
- (b) 容許在 5 年內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即 55 歲或以上)的教師參加這項計劃，但 56 至 59 歲的教師可獲發的特惠金會按比例扣減，詳情如下－

計至有關年度 9 月 1 日的年齡	55	56	57	58	59
扣減因子	0%	25%	50%	75%	100%

## 理由

3. 這項計劃在 2004/05 學年開始前推出，至今共有 508 名教師在計劃下退休。這有助騰出更多教席，讓那些可能在 2004/05 學年成為超額教師的人員繼續受聘執教，並讓教育界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當局發放的特惠金總額達 1 億 7,400 萬元，每名參加計劃的教師平均獲發放約 342,300 元。參加計劃的教師年齡分布概況如下－

年齡組別	參加計劃人數
30-34	10
35-39	23
40-44	48
45-49	103
50-54	324
總計	508

4. 從參加的教師人數可見，這項計劃深受歡迎。然而，很多校長和老師促請當局放寬參加資格，使這項計劃適用於所有資助小學，並容許 55 歲或以上的教師參加。

### *對學校的限制*

5. 這項計劃在 2004 年 2 月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推行。由於計劃的目的在於解決學校因縮班而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所以計劃當時並不包括無須縮班的學校。參照計劃首年的運作經驗，我們認為，讓沒有縮班問題的資助小學參加計劃亦屬恰當，因為這些學校騰出的教席亦有助紓緩資助小學界別教師過剩的整體情況。

### *對教師年齡的限制*

6. 根據現行公式，參加計劃的退休教師可獲發的特惠金，以他們的最後實職薪金作為計算基準。計算方法是有關教師在學校的認可服務

年資每滿兩年，便可獲發相等於一個月最後實職薪金的特惠金，最高數額不得超過 12 個月薪金。根據 2004/05 學年參加計劃的教師年齡分布概況顯示，一般來說，這項計劃對 50 歲以上的教師較具吸引力。這可能因為這個年齡組別的教師服務年資通常較長，獲得最高數額特惠金(即 12 個月薪金)的機會較大。因此，我們建議放寬年齡限制，容許 55 歲或以上的教師提早退休，以便留住富經驗而年紀較輕的教師，讓他們在教育界服務較長時間。

7. 由於 55 歲或以上的教師須「放棄」的服務年期較短，我們認為，在計算參加計劃的教師可獲發的特惠金時，宜根據教師尚餘的服務年期按比例扣減特惠金額，詳情如下－

計至有關年度 9 月 1 日的年齡	55	56	57	58	59
扣減因子	0%	25%	50%	75%	100%

8. 我們會先按現行公式計算這些教師的特惠金，然後再按上述百分率扣減特惠金。換言之，給予 56、57 及 58 歲教師的最高特惠金額，會分別相等於他們 9 個月、6 個月及 3 個月的最後實職薪金。我們不會扣減 55 歲教師的特惠金，因為我們希望鼓勵在 2004 年推出計劃時已屆 54 歲的教師離職，以便騰出教席，讓更多新血加入教師行列。至於年滿 59 歲的教師，則沒有資格獲得特惠金，因為他們無論如何都會在一年內退休，所以我們動用公帑額外付款給他們的理據並不充分。我們制訂上述扣減因子，旨在確保即使有較多職級較高的教師離職，這項計劃整體來說也無須增加撥款，而且經修訂的計劃對這個年齡組別的教師仍有相當吸引力。

9. 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仍然沒有資格參加這項計劃。

10. 就整個資助小學界別而言，這項計劃的參加資格按上文第 5 至 8 段作出修訂後，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教師人數會有所增加，而有意提早離職的教師，也可得到另一個離職的途徑。這有助騰出更多教席，以容納超額教師和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就個別學校而言，有關修訂亦可讓校董會更靈活調配教師，以應付運作需要。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放寬參加資格的建議不會對政府的財政造成額外負擔，因為我們會繼續運用財委會早前就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下稱「基金」)所批准的 7 億元撥款推行這項計劃，直至 2006/07 學年為止。把建議的扣減因子計算在內，基金應可按原先計劃為大約 1 700 名教師提供特惠金。此外，我們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支付推行這項計劃及管理基金所需的行政費用。

## 背景資料

12. 財委會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批准撥款 7 億元設立上述基金，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用以推行這項計劃，初步為期 3 年(見 FCR(2003-04)62 號文件)。在有超額教學人員的資助小學任教的教師，如選擇在計劃下提早退休，而其申請又得到校長/校董會的支持，便符合資格獲發由基金撥付的特惠金。

13. 這項計劃旨在通過發放特惠金，鼓勵資助小學部分教師提早退休，從而紓緩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以及騰出更多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讓教育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推行這項計劃後，資助小學能更有效地配合學生人數不斷減少的趨勢而縮減班數，從而節省經常開支，紓緩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

14. 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計劃初步在 2004/05 至 2006/07 學年推行，所有面臨縮班的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正規教師，不論職級，均符合資格參加計劃，但會在 5 年內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或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除外。
- (b) 特惠金會一筆過發放，並以有關教師最後的實職薪金作為計算基準。計算方法是有關教師在學校的認可服務年資每滿兩年，便可獲發相等於一個月最後實職薪金的特惠金，最高數額不得超過 12 個月薪金。
- (c) 教育統籌局會估計有關學年的教師供求情況和因應可動用的撥款額，確定每個學年可參加計劃的教師人數。

- (d) 獲發提早退休特惠金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由提早退休當日起(通常為下學年九月)，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

15. 我們已在 [2004 年 12 月 13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對上文第 14 段(a)項所述參加資格提出的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由於修訂建議有助紓緩超額教師的問題，並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剛畢業的準教師，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放寬參加資格，讓沒有縮班問題的學校及會在未來數年退休的教師參加計劃，即使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仍不甚恰當。他們亦擔心放寬參加資格可能導致優秀的教師提早離開教育界。

16. 我們亦已把建議內容告知相關的學校議會、教師職工會及主要的辦學團體。他們一致贊成放寬參加資格的建議。

-----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1 月